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1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

负责人：郑新亭，分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（一般代理）：孙岚，女，

汉族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职员，住

被执行人：李建岷，男，汉族，

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
被执行人：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乌鲁木齐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继东，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建岷、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纠纷一案，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021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该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建岷、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款等财产及收入545017.97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;

二、被执行人李建岷、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785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邓 杰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

بەلگەن مەنبەلەر ۋەكىل مەنۇرىلىرى سېلىق ۋە تەكشۈرۈش بۇيۇق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李媛媛